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亚东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周玉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玉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周玉波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周玉波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聘任周玉波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周玉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玉波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联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公司，任研发中心副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院长。

周玉波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玉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